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和披露以及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长批准，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外界泄露公司内幕信息。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五）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公司从事证券、文秘、档案、财务、审计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员。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所属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获取信息时间、获取资料名称等。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遇到可能是因为内幕信息泄露导致的股价异动时，公司应在 3 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重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有机会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司察看、开除等处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施行之日后颁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正本制度，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所属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获取信息时间 | 获取资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